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4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核算.....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3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现金分红与募集资金使用.....	5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锁定期安排.....	6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4 号）
《9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4 号

致：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4 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1 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2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3 号）。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394 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核算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73 人、79 人、94 人和 97 人；各期末未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分别为 3 人、2 人、2 人和 2 人。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1.00 万元、3,179.22 万元、3,626.59 万元、2,195.17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核算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以下简称《9 号指引》）的规定，并完善招股书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9 号指引》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核算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以下简称《9 号指引》）的规定，并完善招股书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核算及相关内控制度符合《9 号指引》的规定

（1）研发人员认定

①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与研究开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均拥有多年液压行业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73 人、79 人、94 人和 9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00%、11.49%和 10.83%，且公司研发人员中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分别为 3 人、2 人、2 人和 2 人，公司按其实际投入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且其研发工时占比均为 50%以上，公司不存在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②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的相关业务，因此，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③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94	91	77	72
签署聘用协议人数	3	3	2	1

公司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其中，签署聘用协议主要系三位研发人员陆续达到退休年龄。在上述3人达到退休年龄前，公司均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在其达到退休年龄后，公司与其重新签署退休返聘的聘用协议。上述退休返聘所签署的聘用协议虽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范的劳动合同，但系公司与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作为平等主体且经协商一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的正式聘用协议，均属于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

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均为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的聘用协议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研发投入认定

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相关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年终奖。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向研发小组负责人提交对应项目的工时记录，研发小组负责人结合小组实际工作情况及项目的整体工时预算，按月审核后提交人力资源部复核并汇总制作研发人员工时汇总表。财务部依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明细表和研发人员工时汇总表，按照研发人员

在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将其当期薪酬分摊至对应的研发项目，据此核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的情形。

②共用资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拥有专门的研究活动相关场地以及试验、测试等设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厂房、生产线、生产设备等资源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③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担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④受托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的业务，不存在受托研发支出。

⑤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支出分别为 166.00 万元、117.66 万元、27.05 万元和 30.18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5%、3.70%、0.75%和 1.37%，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严重依赖委外研发而自身研发能力较弱的情形。

⑥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因进行产品及技术的创新而试生产出少量试制品，后续能否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取决于公司内部及客户的测试认证等多项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研发试制品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做备查登记。在对外销售试制样品时，以销售金额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

（3）相关内控要求

公司已建立《企业研究院内部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项目（课题）管理制度》《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科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技术部管理、研发项

目费用的归集与核算、研发人员培训及培养等事项进行规定。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对于企业内部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计入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特定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即资本化。

公司建立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研发项目有序、高效开展。在研发人员管理制度方面，通过对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管理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定期组织研发人员专业培训，充实研发人员知识技能；在财务制度方面，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以保证研发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在项目物资管理制度方面，通过《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物料请购、领用及研发相关设备使用及维护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促使公司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核算及相关内控制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按照《9号指引》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七）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与研究开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均拥有多年液压行业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73人、79人、94人和9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0.12%、10.00%、11.49%和10.83%，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	3	3.09%	3	3.19%	3	3.80%	3	4.11%
本科	51	52.58%	44	46.81%	41	51.90%	36	49.32%
专科及以下	43	44.33%	47	50.00%	35	44.30%	34	46.58%
合计	97	100.00%	94	100.00%	79	100.00%	73	100.00%

”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1）研发费用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支出，公司按照每个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研发费用，并在该科目下设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二级明细分别归集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43.79	47.55%	1,736.14	47.87%	1,361.92	42.84%	1,009.63	44.07%
材料投入	652.85	29.74%	1,163.04	32.07%	843.78	26.54%	574.78	25.09%
折旧摊销	246.00	11.21%	443.68	12.23%	355.22	11.17%	284.68	12.43%
模具费用	58.32	2.66%	59.31	1.64%	132.24	4.16%	61.84	2.70%
委外研发费	30.18	1.37%	27.05	0.75%	117.66	3.70%	166.00	7.25%
专利申请维护费	17.91	0.82%	14.65	0.40%	141.94	4.46%	16.06	0.70%
其他	146.12	6.66%	182.72	5.04%	226.46	7.12%	178.01	7.77%
合计	2,195.17	100.00%	3,626.59	100.00%	3,179.22	100.00%	2,291.0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费用金额合计 9,096.8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7%，最近三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为 25.8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创新性，发行人主要费

用项目及研发费用总额逐年增长。”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9号指引》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内部研发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的认定依据以及研发投入的归集内容；对比发行人研发活动的认定依据和研发投入的归集内容，并结合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进度资料、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研发投入的内部控制措施，核实发行人研发活动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有关研发活动的信息，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研发相关的岗位设置及人数情况，研发活动的开展、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核算范围、是否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增研发人员的研发工作参与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有关研发人员认定的信息，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访谈人力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内调程序；了解新增研发人员的入职时间、学历和专业背景；了解研发人员是否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

（4）获取主要研发人员简历、毕业证或学位证、专业资质证书等，了解研发人员岗位及专业背景，确认其专业或工作背景是否具备研发岗位的胜任能力；取得研发部门编制的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并与研发人工支出明细表进行核对，确认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是否都有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记录。

（5）取得研发人员名单，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和任职年限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普遍任职年限较短的情形；取得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等，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主要由非全时人员或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构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专业、

从业和任职年限、全时与非全时分布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7）分析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核查研发项目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对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执行分析程序，检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重新测算工资薪酬分配表、折旧与摊销计算表。

（8）检查发行人研发支出材料费的领料单和财务凭证，核实相关会计处理和领用程序是否正确；对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等资料，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措施，评价管理层与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10）分析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占比或构成变动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委外研发和受托研发情形。

（12）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了解是否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及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研发活动认定合理，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研发活动，发行人一般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产品迭代、工艺改进等制定研发计划，在研发项目通过立项后由项目组长负责组织研发项目小组有序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在研发试验阶段，发行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厂内样件试制和主机样件验证，需要新增较多的研发用模具、刀具、消耗性物料

等。在完成主机样件验证之后，需进行小批量试制，验证产品加工的稳定性和应用可靠性，小批量试制阶段，发行人不断优化、改善，反复进行小批试制，消耗性物料等研发材料投入相对较多。完成小批试制后，最终以产品的形式在市场上进行推广，必要时，发行人申请相应专利。

发行人对研发活动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对研发活动的定义范畴，认定合理，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研发人员认定合理，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研发人员认定合理且数量占比稳定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与研究开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均拥有多年液压行业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经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合理，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73人、79人、94人和97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0.12%、10.00%、11.49%和10.83%，且发行人研发人员中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分别为3人、2人、2人和2人，发行人按其实际投入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相对稳定，最近一年不存在异常增长或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异常情形。

②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与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匹配

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液压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以及各类试验检验等技术研究员，专业背景主要是机械、机电、设计及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工程、材料工程、工程管理等相关学科，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技术资质、论文或荣誉等与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匹配。

单位：人

专业背景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机械、机电、设计及自动化类	60	61.86%	57	60.64%	47	59.49%	42	57.53%

专业背景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数控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工程类	14	14.43%	11	11.70%	5	6.33%	6	8.22%
材料工程、工程管理类	6	6.19%	5	5.32%	7	8.86%	4	5.48%
金属、铸造热处理等其他类	17	17.52%	21	22.34%	20	25.32%	21	28.77%
合计	97	100.00%	94	100.00%	79	100.00%	73	100.00%

③研发人员学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年限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以本科及以上为主，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	3	3.09%	3	3.19%	3	3.80%	3	4.11%
本科	51	52.58%	44	46.81%	41	51.90%	36	49.32%
专科及以下	43	44.33%	47	50.00%	35	44.30%	34	46.58%
合计	97	100.00%	94	100.00%	79	100.00%	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工作年限以5年以上为主，不存在普遍任职年限较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任职年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年以上	45	46.39%	45	47.87%	37	46.84%	37	50.68%
5-10年	18	18.56%	16	17.02%	14	17.72%	16	21.92%
5年以下	34	35.05%	33	35.11%	28	35.44%	20	27.40%
合计	97	100.00%	94	100.00%	79	100.00%	73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对研发活动及人员的描述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稳定且符合行业特点，专业背景、学历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相匹配，研发人员的工作年限以5年以上为主，不存在普遍任职年限较短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由非全时人员或未签

订劳动合同人员构成的情形。

（3）研发投入计算口径合理，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可验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支出，发行人按照每个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研发费用，并在该科目下设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二级明细分别归集核算。因此，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核算流程，以保证研发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

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编制研发支出台账，并通过“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的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并分配至对应的研发项目。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审批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研发投入数据来源可验证。

（4）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企业研究院内部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项目（课题）管理制度》《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科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技术部管理、研发项目费用的归集与核算、研发人员培训及培养等事项进行规定。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确保研发项目有序、高效开展。在研发人员管理制度方面，通过对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管理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定期组织研发人员专业培训，充实研发人员知识技能；

在财务制度方面，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以保证研发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在项目物资管理制度方面，通过《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物料请购、领用及研发相关设备使用及维护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促使公司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5）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中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发行人严格执行研发费用审批程序，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款项审批单，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分管技术工作的领导、研究院院长审核，并在报销单或款项审批单上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财务部门经财务经理复核相关手续、单据的完备性、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送交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批，出纳依据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批后的凭证支付费用。

（6）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按照研发制度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领料用料等；不存在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核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企业研发投入核算

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

发行人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支出，发行人按照研发制度准确记录员工工时，研发人员通过填报工时表记录工时，归集至不同的项目中，按照每个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研发费用，并在该科目下设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二级明细分别归集核算。

对于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主要是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其他研发辅助的技术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液压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以及各类试验检验等技术研究员，专业背景主要是机械、机电、设计及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工程、材料工程、工程管理等相关学科，不存在非研发人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对于材料投入，发行人《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根据研发项目立项编制材料工艺消耗额，技术研究院根据图样、技术要求、工艺规格、有关技术标准等编制材料消耗明细表；财务部按月根据研发项目领料单核算研发费用相关的材料投入。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互独立，不存在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7）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占比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43.79	47.55%	1,736.14	47.87%	1,361.92	42.84%	1,009.63	44.07%
材料投入	652.85	29.74%	1,163.04	32.07%	843.78	26.54%	574.78	25.09%
折旧摊销	246.00	11.21%	443.68	12.23%	355.22	11.17%	284.68	12.43%
模具费用	58.32	2.66%	59.31	1.64%	132.24	4.16%	61.84	2.70%
委外研发费	30.18	1.37%	27.05	0.75%	117.66	3.70%	166.00	7.25%
专利申请维护费	17.91	0.82%	14.65	0.40%	141.94	4.46%	16.06	0.70%
其他	146.12	6.66%	182.72	5.04%	226.46	7.12%	178.01	7.77%
合计	2,195.17	100.00%	3,626.59	100.00%	3,179.22	100.00%	2,291.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创新性，发行人主要费用项目及研发费用总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立液压	7.56%	7.93%	6.83%	3.93%
艾迪精密	4.68%	4.70%	4.99%	4.67%
邵阳液压	4.87%	5.96%	4.01%	3.32%
平均值	5.70%	6.20%	5.28%	3.97%
发行人	6.62%	6.61%	5.87%	5.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018年至2020年，恒立液压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08%、4.47%和3.93%，2021年开始恒立液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保障自身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性和产品性能，因此各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低于恒立液压（2020年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年除外），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8）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支出金额及占研发投入比例合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一）/1、/（2）/⑤委外研发”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支出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25%、3.70%、0.75%和1.37%，占研发投入比例合理，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严重依赖委外研发而自身研发能力较弱的情形。

（9）发行人研发投入中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一）/1、/（2）/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中不包含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受托研发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一）/1、/（2）/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受托研发业务。

(11) 报告期内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研发费用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195.17	3,626.59	3,179.22	2,291.00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	-	-	-
合计	2,195.17	3,626.59	3,179.22	2,291.00
税务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不适用	3,598.60	3,183.64	2,152.64
差异	不适用	28.00	-4.43	138.36

注 1：2020 年差异系当年存在一笔暂估研发费用未能于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导致。

注 2：委外研发费用按照规定只允许加计扣除 80%。

注 3：根据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研发费用进行修正后，2020 年至 2022 年的账面金额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差异分别为 25.16 万元、55.57 万元和 28.00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研发费用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12) 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一）/1、/（1）/③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人员均正式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的聘用协议，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大额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将借款主要用于土地支付款及偿还银行贷款。

（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3）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未实际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依据是否充分，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能否有效避免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3）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前及2020年，关联方从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拆入资金的流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			资金流向			资金具体用途
		拆出方	时间	金额	流入方	时间	金额	
东昌工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宏液压	2020年	3,200.00	东涛房地产	2020年	3,200.00	该款项用于东涛房地产向瓦房店财政局支付土地出让款
		高宇液压	2020年	17,400.00	东涛房地产	2020年	16,900.00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00.00	该款项用于东昌工业向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买东涛房地产股权的转让款
东涛机械	东昌工业100%持股的子公司	海宏液压	2018年	4,900.00	东昌工业	2018年-2020年	4,820.00	该款项主要用于东昌工业偿还兴业银行贷款、恒丰银行贷款、支付货款，以及东涛房地产向瓦房店财政局支付土地款
		高宇液压	2020年	3,000.00	海宏液压	2020年	3,000.00	该款项用于偿还此前东涛机械向海宏液压的到期拆借款
东浮机械	2022年1月注销，香港东昌持股100%	海宏液压	2018年-2019年	7,750.00	东昌工业	2018年-2020年	7,100.00	该款项主要用于东昌工业偿还兴业银行贷款、浦发银行贷款、农业银行贷款，以及东涛房地产支付瓦房店财政局土地款、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前及2020年，关联方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自公司及子公司拆入的资金最终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股权款及其子公司支付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款、工程款等，相关用途均合法合规。

对于上述报告期前及2020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关联方按照约定的6.16%年利率计算并向公司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并于2020年及2021年全部清偿上述拆借款，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同时，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及2020年，为提高公司内控运行的规范性，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曾经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予以追认、加强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财务监督力度、签署避免资金占用承诺等一系列规范措施提高公司内控规范运行有效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属于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民间借贷，且相

关资金拆借不属于《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上述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的资金拆借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资金拆借合法合规。此外，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临海市支行已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我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起逐步清收对外拆借资金，于 2021 年全部清收完毕，并停止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逐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及 2020 年，关联方自公司及子公司拆入的资金最终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股权款及其子公司支付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款、工程款等，相关用途均合法合规，并按照约定的 6.16% 年利率计算并向公司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自 2020 年起逐步清收对外拆借资金，于 2021 年全部清收完毕，并停止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逐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依据是否充分，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能否有效避免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1、公司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各部门职能，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审批与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多次修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从根本上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

2、公司充分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落实整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完成下述整改措施：

（1）公司全部清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主要发生在2020年以前，公司已于2020年及2021年清收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此后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培训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各项法规和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加强财务监督力度，杜绝违规行为

公司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发生的非正常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4）公司关联方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发生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①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整改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全部整改规范，整改完毕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修订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依据充分、完整，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事项，公司已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已能够有效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东昌工业

公司名称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4,09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9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印刷油墨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香港东昌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2,314.91	206,769.12
净资产（万元）	95,015.19	87,429.95
营业收入（万元）	57,866.25	173,211.67
净利润（万元）	8,218.69	25,668.84
流动比率（倍）	0.79	0.79
速动比率（倍）	0.43	0.40
资产负债率	55.25%	57.72%

（2）东涛机械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386.00万元
实收资本	3,386.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生产经营，主要持有海宏液压17.69%股份
股东构成	东昌工业持股100%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100%的企业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076.19	7,735.17
净资产（万元）	7,541.09	7,366.6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74.42	-298.57
流动比率（倍）	0.44	0.12
速动比率（倍）	0.44	0.12
资产负债率	37.55%	4.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未实际生产经营，主要持有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6.67%股份
股东构成	东昌工业85%、大连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5%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85%的企业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132.56	76,293.79
净资产（万元）	10,688.60	9,990.90
营业收入（万元）	10,871.63	90,241.81
净利润（万元）	347.69	14,353.88
流动比率（倍）	1.00	0.99
速动比率（倍）	0.17	0.13
资产负债率	85.77%	86.90%

注：以上为该公司与子公司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数据且未经审计，其负债主要为东涛房地产对东昌工业的内部借款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本身未开展其他业务，仅作为股东与东昌工业投资于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3,6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6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和零售；卷烟、雪茄烟、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不含金融及许可事项，不含投融资及理财，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66.67%、东昌工业 33.33%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东昌工业持股 33.33%、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7%）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147.11	79,488.52
净资产（万元）	21,629.04	20,258.83
营业收入（万元）	10,871.63	90,241.81
净利润（万元）	1,020.21	15,486.3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	0.99
速动比率（倍）	0.23	0.17
资产负债率	73.35%	74.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数据为东涛房地产的单体报表，负债主要为东涛房地产对东昌工业的内部借款

东涛房地产主要投资运营的房地产项目为“东昌壹号”和“凯悦 青年城”。其中：（1）“东昌壹号”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政府旁，地理位置较好，并且属于市政府主导推进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22年11月“东昌壹号”项目已达到竣工交付条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目前，该项目销售比例已达90%，回款情况良好，剩余货值陆续变现，并且该项目后期无需资金投入；（2）“凯悦 青年城”项目为东涛房地产与大连龙腾凯悦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昌信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其中，东涛房地产以其现存最后一块未开发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出资占比30%，其余两方占比70%，未来，东涛房地产无需对该项目增加资金投入。

（5）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实收资本	58.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包装印刷原辅材料及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原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股东构成	钱云冰 51.72%、孙勤 31.03%、徐作玲 17.24%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 51.72%的企业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936.74	1,373.86
净资产（万元）	1,043.97	998.04
营业收入（万元）	1,528.12	4,258.1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利润（万元）	45.93	205.70
流动比率（倍）	0.99	0.99
速动比率（倍）	0.98	0.99
资产负债率	12.43%	27.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中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将往来款重分类处理后计算

（6）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股东构成	钱云冰75%、张日棠25%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1.68	346.83
净资产（万元）	292.49	302.64
营业收入（万元）	0.30	0.75
净利润（万元）	-10.15	-18.54
流动比率（倍）	1.00	1.00
速动比率（倍）	0.99	0.99
资产负债率	6.16%	12.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安吉东霖

公司名称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9日
总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未实际生产经营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丁颖 25.43%、有限合伙人郭礼法等人 74.57%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 25.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5.80	336.07
净资产（万元）	444.75	336.16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08.58	-0.13
流动比率（倍）	1.00	1.00
速动比率（倍）	1.00	1.00
资产负债率	0.2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安吉东颖

公司名称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总出资额	5,771.7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主要持有公司8.71%的股份，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丁颖30.25%、唐秀智6.41%、徐将明6.41%、蒋俊等人42.07%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3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76.31	5,868.57
净资产（万元）	5,769.54	5,771.3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9	451.51
流动比率（倍）	0.00	0.02
速动比率（倍）	0.00	0.02
资产负债率	0.12%	1.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临发投资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主要持有公司11.13%的股份，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丁颖51.33%、张日棠10.38%、唐秀智5.06%、宋文秀等人33.23%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丁颖控股的企业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19.46	3,518.85
净资产（万元）	3,406.31	3,420.24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77	582.72
流动比率（倍）	0.00	0.03
速动比率（倍）	0.00	0.03
资产负债率	0.38%	2.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香港东昌

公司名称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2,164.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2,164.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投资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主要持有东昌工业 100%股权，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88.50%、丁颖 10.50%、李坚庆 1.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港元）	34,008.88	34,009.25
净资产（万港元）	26,818.75	25,710.12
营业收入（万港元）	1,126.18	12,986.21
净利润（万港元）	1,108.63	10,704.19
流动比率（倍）	0.06	0.06
速动比率（倍）	0.06	0.06
资产负债率	21.14%	24.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Eastern Rainbow Limited

公司名称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主要持有香港东昌 88.5%股权，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钱云冰 1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丁颖 90%、招广衡 6%、杨万军 4%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0.00	350.00
净资产（万元）	200.00	200.00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流动比率（倍）	-	-
速动比率（倍）	-	-
资产负债率	42.86%	42.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了部分未实际生产经营以外，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关联方经营状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良好，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第一，如上所述，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显示，除了部分未实际生产经营以外，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关联方经营状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良好，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第二，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的《限售股份数据表》，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处分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第三，查阅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

商档案，结合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第四，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了解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和丁颖夫妇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债权债务引起的纠纷事项。

第五，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征信报告，核实相关关联方的征信记录，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征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财务状况整体稳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因债权债务引起的纠纷事项、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资金拆借协议，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东涛房地产的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清偿情况，核实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2）查阅《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合法合规。

（3）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临海市支行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

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态是否异常。

（8）获取相关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核实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异常。

（9）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的《限售股份数据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天眼查等公开渠道、相关关联方的征信报告等，了解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核实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前及 2020 年，关联方自发行人及子公司拆入的资金最终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股权款及其子公司支付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款、工程款等，相关用途均合法合规，并按照约定的 6.16% 年利率计算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自 2020 年起逐步清收对外拆借资金，于 2021 年全部清收完毕，并停止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逐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建立、修订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依据充分、完整，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

方资金拆借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已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3）申报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征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财务状况整体稳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因债权债务引起的纠纷事项、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向赵年高等 8 人收购其持有的高宇液压 57% 股权，但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12 月，钱云冰将收购的 57% 股权委托给赵年高等人代持；2020 年 11 月，海宏液压向高宇液压全体原股东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高宇液压三会运行、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变化情况，钱云冰股权代持过程中关于权责的授权是否匹配及其合理性、重大事项是否需要向钱云冰请示汇报，实际过程中相关人员和钱云冰请示的文件留痕和签字留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钱云冰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并进一步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证据和合理性依据。

（2）进一步说明认定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

（3）假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逐一系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条件等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高宇液压三会运行、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变化情况，钱云冰股权代持过程中关于权责的授权是否匹配及其合理性、重大事项是否需要向钱云冰请示汇报，实际过程中相关人员和钱云冰请示的文件留痕和签字留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钱云冰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并进一步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证据和合理性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并通过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使其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及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控制的三要素	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	具体情况	相关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钱云冰已累计支付超过80%的股权转让款，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有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	根据高宇液压彼时章程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代持协议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高宇液压57%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由乙方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①查阅高宇液压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②查阅钱云冰按照协议约定已累计支付超过80%的股权转让款凭单，结合双方代持规定，钱云冰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有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钱云冰通过制定重要经营目标、重要人事任命、行使财务管理权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部署等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经营活动，行使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直接影响从高宇液压获得的可变回报。	（1）三会运行 钱云冰委托赵年高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中2020年11月高宇液压召开股东会审议将原全部股东股权转让给海宏液压的决议，赵年等人作为名义股东，根据隐名股东钱云冰的授意，发表同意转让的意见。	查阅高宇液压2020年11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将原全部股东股权转让给海宏液压的决议。
		（2）制定重要经营目标 2019年11月16日，钱云冰与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会面，商议高宇液压后续管理安排，提出2020年销售目标。	查阅2019年11月16日关于钱云冰向高宇液压管理层进行工作部署的《高宇会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显示钱云冰部署以下工作：“……。二、对2019年销售情况进行总结，要求各部门探讨制定2020年销售指标，并保证2020年利润同比增加20%。”

控制的三要素	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	具体情况	相关依据
		<p>(3) 重要人事任命</p> <p>2019年12月5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8人签署《代持协议书》，由钱云冰委托赵年高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继续委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等人担任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p>	<p>①查阅钱云冰与赵年高等8人签订《代持协议书》，关于实际股东钱云冰权利以及钱云冰对高宇液压重要管理者任命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钱云冰，乙方为赵年高等人）：</p> <p>“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p> <p>第三条 甲方现作为高宇液压的57%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p> <p>第四条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接受。</p> <p>第五条 乙方作为高宇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经验丰富、能力突出，故仍由乙方担任原高宇液压相应职位，保持高宇液压的治理、管理现状不变。对于高宇液压的管理、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需定期或不定期下向甲方汇报或请示。</p> <p>第六条 甲方作为高宇液压的57%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作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有权了解和决定高宇液压的管理、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p> <p>②查阅2019年11月16日关于钱云冰向高宇液压管理层进行工作部署的《高宇会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显示钱云冰部署以下工作：“2019年11月后，高宇液压管理层整体保持不变，负责高宇日常经营事项，重大事项需向钱云冰请示后再行决策，高宇主要管理层工作内容安排如下：蒋俊拟任高宇液压总经理。池建伟拟负责技术、质量和技术改造工作。赵年高拟负责采购工作。……”</p>

控制的三要素	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	具体情况	相关依据
		<p>(4) 行使财务管理权</p> <p>2019年12月5日，钱云冰选择人员委派至高宇液压担任财务负责人，以加强对高宇液压的财务及资金方面的管控。</p>	<p>①查阅钱云冰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规定自2019年10月31日钱云冰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后成为其实际控制人，为更好的实现股东权利，加强对高宇液压的财务监督，尤其是资金监管，选择并委任高宇液压财务负责人以加强对高宇液压财务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并且高宇液压的重大财务事项需定期或不定期向钱云冰汇报或请示。</p> <p>②查阅废料招投标等重要财务事项的文件，核实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接受委派后行使财务负责人权限。</p> <p>③查阅高宇液压财务负责人接受委派后向钱云冰请示汇报银行贷款抵押、银行账户开户、预付设备采购款等重大财务事项的沟通截图。</p>
		<p>(5)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部署</p> <p>主要对接人赵年高通过当面、微信、电话等形式就高宇液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向钱云冰汇报或请示。</p>	<p>①2019年11月18日，赵年高代表显名股东向钱云冰请示注册设立安吉高宇合伙平台相关事宜，查阅请示汇报的微信沟通记录。</p> <p>②2019年11月26日，赵年高代表显名股东向钱云冰请示高宇液压五险一金方案及文件修改意见，查阅请示汇报的微信沟通记录、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有关备案登记文件和验审报告书等。</p> <p>③2020年1月8日，赵年高代表显名股东向钱云冰请示高宇液压废料招投标事宜，查阅赵年高、财务负责人等签署确认的招标书，以及请示汇报的微信沟通记录。</p> <p>④2020年6月29日，赵年高代表显名股东向钱云冰请示高宇液压供应商嵊州八达银行贷款续期担保事宜，查阅请示汇报的微信沟通记录。</p> <p>⑤2020年11月24日，赵年高代表显名股东向钱云冰请示高宇液压聘任重要员工定薪及薪酬发放事宜，查阅请示汇报的微信沟通记录。</p>
<p>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钱云冰以实际决策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运用其对高宇液压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2020年，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赵年高等人代隐名股东钱云冰收取海宏液压所支付的高宇液压57%股权转让款，将相应转让款转至钱云冰。</p>	<p>查阅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协议、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协议、钱云冰及赵年高的银行流水，根据钱云冰2019年收购赵年高等所持57%高宇液压股权所签订的代持协议，2020年赵年高在收到海宏液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相应款项转至实际股权持有人钱云冰。</p>

综上所述，2019年11月起，钱云冰通过制定重要经营目标、重要人事任命、行使财务管理权、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部署等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使其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赵年高等人、汤立生等人均认可钱云冰对高宇液压的控制权。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之间，钱云冰委托赵年高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继续委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等人担任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同时，钱云冰选择并委派高宇液压的财务负责人以加强对高宇液压的财务及资金方面的管控。通过核实赵年高以及财务负责人与钱云冰沟通、请示的留痕文件或微信记录，以及钱云冰部署高宇液压经营管理工作的会议记录等一系列资料，认定钱云冰于2019年10月31日取得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权具备合理性。

（二）进一步说明认定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

1、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2015年4月29日，东昌工业对东涛投资增资2,806万元后取得对东涛投资的控股权，至此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东涛投资、临发投资合计控制海宏液压49.88%的股份，东涛投资、临发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钱云冰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钱云冰、丁颖夫妇正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钱云冰于2019年10月31日取得高宇液压57%的控制权并实质控制高宇液压。

鉴于钱云冰、丁颖为夫妻关系，两者关系极为密切，系天然一致行动人。同时，钱云冰和丁颖未就婚内财产关系作出特殊约定，二人经济利益和财产权属关系并不独立，高宇液压、海宏液压的相应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钱云冰、丁颖

夫妇应视作为同一方。因此，认定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 2020 年 12 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处于同一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如上所述，钱云冰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方控制的起点，至 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高宇液压与公司在合并前受同一方控制的时间已超过 1 年，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综上所述，钱云冰、丁颖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并取得对其的控制权。虽然本次合并前后高宇液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形式上差异，但钱云冰、丁颖为夫妻关系，不同于普通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普通家族成员关系，两者关系极为密切，系天然一致行动人，经济利益和财产权属关系不独立，钱云冰、丁颖夫妇应视作为同一方，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公司、高宇液压在 2020 年 12 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加之控制的时间均超过 1 年，故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充分、依据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及高宇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假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逐一系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条件等方面的影响。

假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假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公司各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商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模拟

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104,090.08	104,120.29	30.21	0.03%
负债总额	33,819.28	33,819.2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270.80	70,301.01	30.21	0.04%
营业收入	33,160.79	33,160.79	-	-
净利润	6,719.02	6,719.0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19.02	6,719.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3.62	6,383.62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93,524.37	93,554.58	30.21	0.03%
负债总额	29,989.14	29,989.1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535.23	63,565.44	30.21	0.05%
营业收入	54,887.89	54,887.89	-	-
净利润	12,165.17	12,165.1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65.17	12,165.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9.44	10,049.44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86,267.04	86,297.25	30.21	0.04%
负债总额	31,440.79	31,440.79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826.25	54,856.46	30.21	0.06%
营业收入	54,188.45	54,188.45	-	-
净利润	9,938.30	10,164.67	226.37	2.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38.30	10,164.67	226.37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4.89	9,081.26	226.37	2.5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99,057.66	98,861.51	-196.16	-0.20%
负债总额	48,837.08	48,837.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220.58	50,024.42	-196.16	-0.39%
营业收入	25,831.45	40,854.73	15,023.28	58.16%
净利润	4,595.82	7,258.74	2,662.91	5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95.82	6,016.34	1,420.52	3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38	2,578.01	-226.37	-8.07%

注 1：上表中商誉主要为 2020 年 4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安正铸造所产生的 1,840.51 万元，其余为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而产生。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不新增商誉，160.30 万元商誉系 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 的股权所产生（具体论述详见注 2）；若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则产生商誉 130.09 万元。两种处理方式下商誉相差 30.21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受前后两次支付的对价差异以及期间高宇液压实现的净利润影响。

注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因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最初无论是由最终控制方个人还是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收购而来，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故均应基于最终控制方视角按照一体化存续原则“下推”到合并方，做出同样的会计处理。故对于 2019 年 10 月由钱

云冰个人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的事项，虽然钱云冰个人本身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亦应假设对其编制虚拟合并财务报表，然后将该虚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结果下推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故 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的股权所产生的商誉 160.30 万元（即钱云冰所支付的对价（10,295.00 万元）超出高宇液压彼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7,780.17 万元*57%）的部分）“下推”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高宇液压不同合并形式认定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仅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对利润表不进行合并，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变化较大；同一控制下合并时，按照相关规定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支，对于扣非以后的归母净利润仅有内部利润抵消 226.37 万元的影响，该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在 2021 年消化。

2、对公司创业板板块定位的影响

公司选择适用《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满足该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指标的相关要求：

相关指标	同一控制下合并		模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模拟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1.00 万元、3,179.22 万元和 3,626.5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9,096.81 万元。	是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2.49 万元、3,179.22 万元和 3,626.5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208.3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豁免符合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4.73 万元、54,188.45 万元和 54,887.8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91%，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是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31.45 万元、54,188.45 万元和 54,887.8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77%。

从上表可知，假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主要财务指标仍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并积极进行新旧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因此，假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公司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板块定位要求不构成影响。

3、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81.26 万元、10,049.44 万元，合计为 19,130.70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假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54.89 万元、10,049.44 万元，合计为 18,904.33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如上表所示，假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影响。同时，本次重组后公司已完整运行 2 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高宇液压已纳入尽职调查范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假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仅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对利润表不进行合并，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变化较大，而同一控制下合并时按照相关规定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支，对于扣非以后的归母净利润仅有内部利润抵消 226.37 万元的影响，该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在 2021 年消化；不同合并形式对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发行上市条件均不构成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署的代持协议规定，钱云冰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有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查阅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累计向赵年高等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8,700 万元的银行回单，占本次交易暂估对价的比例为 81.31%。从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款项的支付比例角度而言，钱云冰已于 2019 年 10 月末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钱云冰获取高宇液压控制权的事项具备真实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关于“控制”的规定，查阅高宇液压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钱云冰按照协议约定已累计支付超过 80% 的股权转让款凭单等资料，以证实钱云冰拥有对高宇液压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满足“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的条件；查阅高宇液压 2020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的《代持协议书》有关实际股东钱云冰权利以及钱云冰对高宇液压重要管理者任命的主要条款、钱云冰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选择人员委派至高宇液压担任财务负责人，查阅钱云冰向高宇液压管理层进行工作部署的《高宇会面会议记录》，查阅高宇液压废料招投标等重要财务事项的文件，查阅高宇液压财务负责人接受委派后向钱云冰请示汇报银行贷款抵押、银行账户开户、预付设备采购款等重大财务事项的沟通记录，查阅赵年高代表显名股东向钱云冰请示汇报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微信沟通记录等资料，以证实钱云冰通过参与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满足“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条件；查阅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协议、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协议、钱云冰及赵年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证实钱云冰有能力运用对高宇液压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满足“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条件。因此，认定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获取高宇液压控制权的证据充分。

3、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5 条和第 1062 条等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断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获取高宇液压控制权的判断依据具备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拥有 57%高宇液压的股份并实质控制高宇液压，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在 2020 年 12 月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事项真实、证据充分、依据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及高宇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三要素，结合钱云冰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综合分析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的合理性。

（2）查阅高宇液压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查阅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的高宇液压 57%股权转让协议，并核实钱云冰按照协议约定累计支付超过 80%的股权转让款凭单。

（4）查阅高宇液压 2020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原全部股东股权转让给海宏液压的决议。

（5）查阅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人签订的《代持协议书》，了解关于实际股东钱云冰权利以及钱云冰对高宇液压重要管理者任命的主要条款。

（6）查阅 2019 年 11 月 16 日关于钱云冰向高宇液压管理层进行工作部署的《高宇会面会议记录》，了解钱云冰部署高宇液压 2020 年度销售及利润目标，以及部署高宇液压管理层整体保持不变及职责分工的工作安排。

（7）查阅钱云冰委任高宇液压财务负责人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招标书、微信请示汇报重大财务事项的沟通记录等财务负责人接受委派后行使权限的相关资料。

（8）查阅赵年高代表显名股东向钱云冰汇报请示日常经营管理重要决策事项的微信沟通记录以及相关签字文件，核实钱云冰实际拥有高宇液压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部署的权利。

（9）假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商誉、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创业板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9 年 11 月起，钱云冰通过制定重要经营目标、重要人事任命、行使财务管理权、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部署等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使其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赵年高等人、汤立生等人均认可钱云冰对高宇液压的控制权。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之间，钱云冰委托赵年高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继续委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等人担任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同时，钱云冰选择并委派高宇液压的财务负责人以加强对高宇液压的财务及资金方面的管控。通过核实赵年高以及财务负责人与钱云冰沟通、请示的留痕文件或微信记录，以及钱云冰部署高宇液压经营管理工作的会议记录等一系列资料，认定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权具备合理性。

（2）钱云冰、丁颖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并取得对其的控制权。虽然本次合并前后高宇液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形式上差异，但钱云冰、丁颖为夫妻关系，系天然一致行动人，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 2020 年 12 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加之控制的时间均超过 1 年，故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充分、依据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及高宇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3）假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仅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对利润表不进行合并，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变化较大，而同一控制下合并时按照相关规定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支，对于扣非以后的归母净利润仅有内部利润抵消 226.37

万元的影响，该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在 2021 年消化；不同合并形式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发行上市条件均不构成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现金分红与募集资金使用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曾实施三次现金分红，其中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第二大股东东涛机械（系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将所获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偿还对公司资金占用、银行贷款、日常生产经营等。

（2）公司拟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将分红所得用于归还所欠公司款项的合理性。

（2）结合问题（1），以及补流资金测算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将分红所得用于归还所欠公司款项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9,558.00 万元、6,690.60 万元和 5,193.00 万元，以上分红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分红和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励核心骨干员工，稳定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始终坚持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自身可持续发展，在业绩增长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设立安吉东颖和安吉临宏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吸纳公司技术、销售、生产等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8.71%和 2.50%；另外，2009 年设立并以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临发投资持有公司 11.13%；上述核心骨干员工如唐秀智、谢长德、宋文秀、王祥等大多已在公司工作数十年，拥有丰富的管理、销售等工作经验，对公司长期稳定业务拓展至关重要。

公司于 2020 年分别完成对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的收购，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通过安吉高宇、安吉宏锦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41%和 7.05%，平台合伙人均为在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工作数十年的管理、技术、销售等核心骨干员工。合并后，相关核心骨干充分发挥自身在液压行业丰富的管理、研发、销售等经验，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实力，促进公司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等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穿透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38%；上述核心骨干员工通过各持股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近 30%；同时，2022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通过股转平台引入公众投资者。

因此，公司积极分红主要基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励核心骨干员工，稳定经营管理团队，与员工和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及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4.73 万元、54,188.45 万元、54,887.89 万元和 33,160.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58.74 万元、10,164.67 万元、12,165.17 万元和 6,719.0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91%、29.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425.61 万元、6,915.63 万元、8,154.29 万元和 13,463.4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40%、36.43%、32.06%和 32.48%。因此，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3）公司现金分红以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三次现金分红以经营留存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配时点	利润分配基准日	分红金额	基准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基准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红占比	基准日合并未分配利润	基准日合并未分配利润分红占比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58.00	17,297.61	55.26%	17,012.66	56.18%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690.60	17,102.61	39.12%	13,416.27	49.87%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193.00	17,288.72	30.04%	14,532.49	35.73%

注：公司依惯例在每年末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故 2021 年半年度、2022 年半年度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如上表所示，以各基准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的分红占比分别为 55.26%、39.12%和 30.04%，以各基准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的分红占比分别为 56.18%、49.87%和 35.73%，分红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也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为未来新老股东分享公司收益奠定基础。

（4）公司兼顾股东回报和自身长远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液压阀国产化、智能化趋势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针对清洗、珩较、精磨外圆、测试等核心工艺环节投入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2,184.73 万元、2,461.08 万元和 2,366.2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入 4,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提升核心工艺的生产效率、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及加工精度，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保持产品竞争力。

因此，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基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重视股东回报，激励核心骨干员工，稳定经营管理团队，与员工和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此基础上，也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积极进行资产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实力，

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

（5）公司现金分红未影响新老股东利益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93 元/股、5.42 元/股、6.12 元/股和 6.77 元/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7,012.66 万元、9,405.36 万元、15,796.53 万元和 22,515.5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利润分配的来源主要为报告期之前的经营积累，在利润分配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未实质影响新老股东的利益分配。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持续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6）公司与投资者分享收益具有一贯性

公司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一直秉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与股东分享收益。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曾 11 次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有一贯性。

如前所述，公司在 2020 年前后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成为持有公司股份的间接股东，并通过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引入公众投资者，为提高对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归属感，并增强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通过临发投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间接

持有公司近 30%的股份，并在 2022 年 4 月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引入公众投资者，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并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励核心骨干员工，稳定经营管理团队考虑；以基准日合并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的现金分红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并且实施分红后公司积累的未分配利润仍然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现金分红未实质影响新老股东利益分配；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兼顾自身长远发展目标，积极进行先进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实力，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一直秉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历史上曾 11 次进行现金分红，在国企改制基础上提升盈利能力，也进一步提高对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机制和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提升员工归属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将分红所得用于归还所欠公司款项的合理性

（1）关联方使用分红款偿还资金占用款的情况

2020 年初，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向公司及子公司拆入资金并支付资金使用费，款项主要用于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及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等用途。其中，东昌工业向公司的子公司高宇液压拆入资金 17,400.00 万元，该项资金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全部清收并支付资金使用费。东昌工业作为公司股东，在收到现金分红款后，使用其中的 2,100.00 万元用于其偿还对高宇液压的占用款。

2020 年初，东涛机械向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 4,900.00 万，2020 年新增拆借资金 3,000.00 万元，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东涛房地产支付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款、工程款等用途。其中，东涛机械向公司的子公司高宇液压拆入资金 3,000.00 万，该项资金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全部清收并支付资金使用费。东涛机械作为公司股东，在收到现金分红款后，使用其中的 1,837.20 万用于偿还其对高宇液压的占用款。

（2）使用现金分红偿还资金占用款的合理性

①公司并非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而进行分红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励核心骨干员工，稳定经营管理团队考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业绩增长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的前提下，公司始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并非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问题而专门进行分红。

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现金分红收益的权利。在取得分红款后，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对外借款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方并未使用现金分红直接冲抵资金占用款

2020年初，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因其日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对外借款等需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主要是向发行人子公司高宇液压借款，并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并未采用现金分红直接抵扣资金占用款的方式，而是在收到公司依法分配的分红款后，按照其自身偿还债务的规划，使用部分分红款偿还其对高宇液压的资金占用款。

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属于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投资持股的合理收益，以该类收益向高宇液压偿还资金占用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商业逻辑。因此，东昌工业及东涛机械使用从公司收到的部分分红款偿还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现金分红收益的权利，且公司并非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问题而专门进行分红，因此东昌工业及东涛机械使用从公司收到的部分分红款偿还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问题（1），以及补流资金测算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从市场前景来看，公司产品液压阀作为机械装备业不可或缺的配套组成部分，其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下游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需求不断上涨，公司液压阀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提升。从公

司业务发展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0年至2022年的复合增长率达15.9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的平均产销率为104.49%，平均产能利用率达105.13%，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和营运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以及业务增长速度等情况合理预测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	47,339.17	41,261.54	37,387.79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12,234.57	14,490.32	10,822.41
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86.25%	76.14%	91.51%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9%	26.74%	26.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84.64%，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25.17%。

假设：（1）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平均值相同；（2）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和报告期复合增长率15.91%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预测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预测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	54,887.89	63,620.55	73,742.58	85,475.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4.64%	47,339.17	53,848.43	62,415.72	72,346.0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5.17%	12,234.57	16,013.29	18,561.01	21,514.06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35,104.60	37,835.14	43,854.71	50,831.99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2,730.54	6,019.57	6,977.28
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			15,727.4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15,727.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9,852.16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5,588.02 万元。因此，若考虑剔除 2022 年末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加上短期借款的账面余额后的资金缺口为 11,463.26 万元。公司拟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一致为 15.91% 时，资金缺口为 11,463.26 万元；在上述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分析的基础上，假设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5%、10%和 5%时，则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增长率	项目	预测百分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预测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预测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预测值
20%	营业收入	-	54,887.89	60,925.56	73,110.67	87,732.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4.64%	47,339.17	51,567.39	61,880.87	74,257.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5.17%	12,234.57	15,334.96	18,401.96	22,082.35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35,104.60	36,232.43	43,478.92	52,174.70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127.83	7,246.49	8,695.78
	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	-	17,070.10		
15%	营业收入	-	54,887.89	60,925.56	70,064.39	80,574.0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4.64%	47,339.17	51,567.39	59,302.50	68,197.8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5.17%	12,234.57	15,334.96	17,635.21	20,280.49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35,104.60	36,232.43	41,667.29	47,917.39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127.83	5,434.86	6,250.09
	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	-	12,812.79		
10%	营业收入	-	54,887.89	60,925.56	67,018.11	73,719.9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4.64%	47,339.17	51,567.39	56,724.13	62,396.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5.17%	12,234.57	15,334.96	16,868.46	18,555.31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35,104.60	36,232.43	39,855.67	43,841.2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127.83	3,623.24	3,985.57
	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	-	8,736.64		
5%	营业收入	-	54,887.89	60,925.56	63,971.84	67,170.4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4.64%	47,339.17	51,567.39	54,145.76	56,853.05

收入增长率	项目	预测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预测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预测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预测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5.17%	12,234.57	15,334.96	16,101.71	16,906.80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35,104.60	36,232.43	38,044.05	39,946.25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127.83	1,811.62	1,902.20
	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	-			4,841.65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3年已完结且当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约为11%，因此上表所列2023年营业收入数据均按照11%的增长率计算列示，2024年及2025年按照20%、15%、10%、5%的增长率测算资金需求

如上表所示，假设2023年度按照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11%计算，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15%、10%、5%时，则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17,070.10万元、12,812.79万元、8,736.64万元和4,841.6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决定启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未来，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经测算，公司本次拟将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资金拆借协议，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东昌工业、东涛机械等主体的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清偿情况，分析部分分红款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对未来资金需求进行模拟测算，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的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假设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5%、10%、5%时，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通过临发投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在 2022 年 4 月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引入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并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励核心骨干员工，稳定经营管理团队考虑；以基准日合并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的现金分红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并且实施分红后发行人积累的未分配利润仍然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现金分红未实质影响新老股东利益分配；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也兼顾自身长远发展目标，积极进行先进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实力，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一直秉持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历史上曾 11 次进行现金分红，在国企改制基础上提升盈利能力，也进一步提高对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机制和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提升员工归属感。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行人现金分红收益的权利，且发行人并非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问题而专门进行分红，因此东昌工业及东涛机械收到发行人的分红款部分用于偿还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计划、本次项目建设周期、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决定启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未来，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开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经测算，发行人本次拟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锁定期安排

请发行人：

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出具锁定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出具锁定承诺。

1、有关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五）锁定期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2、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披露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一）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进行披露：

（1）实际控制人钱云冰的弟弟钱云华 100%出资的股东东昌投资、钱云冰的外甥黄波 100%出资的股东春霖五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弟弟钱云华、钱云冰外甥黄波、钱云冰外甥黄钰恒、钱云冰妹夫马希保、丁颖侄女丁静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的弟弟钱云华 100%出资的股东东昌投资、钱云冰的外甥黄波 100%出资的股东春霖五金已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钱云冰的弟弟钱云华、钱云冰的外甥黄波、钱云冰的外甥黄钰恒、钱云冰的妹夫马希保、丁颖的侄女丁静怡也已承诺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根据有关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股份的，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出具锁定承诺。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2）梳理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披露情况，并查阅相关主体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的弟弟钱云华 100%出资的股东东昌投资、钱云冰的外甥黄波 100%出资的股东春霖五金已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的弟弟钱云华、钱云冰的外甥黄波、钱云冰的外甥黄钰恒、钱云冰的妹夫马希保、丁颖的侄女丁静怡也已承诺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

（3）根据有关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股份的，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出具锁定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备

李夏楠

2024年1月17日